

公司代码：603839

公司简称：安正时尚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正时尚	6038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普阔	杨槐
电话	021-32566088	021-325660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电子信箱	info@anzhenggroup.com	info@anzheng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0,987,341.23	2,664,530,136.18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5,696,262.65	1,861,766,185.42	-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5,984,215.46	1,019,781,179.27	12.38
利润总额	26,201,402.12	-10,637,251.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2,083,415.94	-12,109,608.47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32,142.86	-18,458,966.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9,928.29	-50,522,520.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安政	境内自然人	30.38	118,188,853	0	质押	23,000,000
陈克川	境内自然人	10.64	41,406,300	0	质押	19,170,00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8.50	33,075,000	0	无	0
郑安杰	境内自然人	6.95	27,048,000	0	质押	15,000,000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5.91	23,001,365	0	质押	23,001,365
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0	21,000,000	0	无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海洋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0,800,000	0	无	0
袁喜保	境内自然人	0.48	1,882,600	0	无	0
周延安	境内自然人	0.24	917,400	0	无	0
包昊	境内自	0.21	815,100	0	无	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郑安坤、郑安杰、陈克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的亲属。</p> <p>2.财通证券资管一金素芬一财通证券资管智汇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由金素芬女士单独出资设立并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受益人，金素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系夫妻关系，二人签署了关于该资管计划的《一致行动协议》。</p> <p>3.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阿杏海洋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为郑秀萍女士及陈泓轩先生，陈泓轩先生为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之子。陈克川先生与郑秀萍女士增加阿杏海洋星 1 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p> <p>4.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